

## 公告

2014年5月15日,本院根据债务人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截止2014年 4月30日,债务人资产总额44947338.45元,负债总额118476656.9元,资产负 债率263.59%。本院认为,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依据法律规定,本院于2015年9月28日裁 定宣告天津市吉杰肉制食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[天津]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5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三版

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